重点区域市容管理辅助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40X20264402

甲方：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乙方：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695939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伍仟玖佰叁拾玖元整），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付款方式

1）本项目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上月 1 日至月末。每月 10 日前，乙方将上月的相关支付说明材料递交给甲方，甲方进行审核上月支付金额后由乙方提供支付发票，甲方在每月 20 日前进行支付。

2）如本项目提前终止，则根据终止时间按实结算。

6.服务时间

7.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

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5.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 2188 号

甲方收件人：张老师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

乙方收件人：徐辉

18.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6. 服务时间

12 个月，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点：浦东新区东方路 2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老师

2026年11月25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徐建友

2026年11月25日